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
报告义务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78 号决议于 1999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4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十一次会议的报告。

附件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十一次会议的报告

一. 导言

1. 自1982年12月3日通过其第37/44号决议以来，大会就不断地审查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问题。各人权条约机构的各届会议、缔约国的某些会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等其他机构的会议也密切关注这些问题。

2. 根据大会1983年12月16日第38/117号决议，秘书长于1984年8月召开了负责审议缔约国报告的各机构主持人的首次会议。该次会议的报告已经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A/39/484, 附件)。自1988年至1994年，秘书长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并自1995年后，根据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78号决议改为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在其1997年12月12日第52/118号决议中，大会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关于在1998年初举行第九次（特别）会议的要求，以进行旨在加强国际人权文书有效执行的改革过程。

3. 大会在其1998年12月9日第53/138号决议中，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关于分别于1998年2月25日至27日和1998年9月14日至1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九次会议和第十次会议的报告(A/53/125, 附件；和A/53/432, 附件)，并注意到其结论和建议。大会赞赏地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为拟订对报告制度的适当改革建议而作出的努力，以期除其他外，减轻缔约国的报告负担，同时保持报告质量，并鼓励它们继续努力，包括通过继续审查侧重于范围有限的问题的报告的好处和统一报告格式和内容、审议报告的时间安排和条约机构工作方法的一般性准则的机会。大会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的讨论情况，继续优先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4.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9/178号决议，于1999年5月31日至6月4日召开了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十一次会议。

二. 会议的安排

5. 1999年5月31日至6月4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此次会议。人权条约机构的下列代表出席了会议：马哈茂德·阿布-纳斯尔先生(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维尔吉尼娅·博诺恩-丹丹女士(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彼得·伯恩斯先生(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艾达·冈萨雷斯女士(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纳菲莎·姆博依女士(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以及塞西莉亚·梅迪纳·基罗加女士(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梅迪纳·基罗加女士当选本次会议主席/报告员，博诺恩-丹丹女士当选为副主席。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通过了议程和工作方案。

6. 1999年5月31日，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贝特兰德·拉姆查伦先生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讲了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夫人在1999年6月4日的非公开会议上对主持人作了讲话，得到与会者的高度赞赏。

7.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8. 大赦国际和律师人权促进委员会的代表也在会议期间作了发言。

9. 除了上述人员外，在会上讲话的还有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安妮·安德森夫人；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团成员伊梅尔·阿沃依先生；以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新闻处处长加斯托夫人。

10. 加拿大约克大学安妮·巴耶夫斯基女士也对主持人作了讲话，她受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委托，负责编写关于人权条约有效实施的研究报告，其中包括这些条约在国家一级的影响。

11. 1999年6月2日下午，主持人与人权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程序系统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六次会议的与会者举行了联席会议。

12. 6月3日，主持人召开了缔约国代表会议，以讨论关于6个人权条约机构如何运作的意见。38个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所有与会者均对能有机会参加关于条约机构的作用及其今后发展的富有成果的对话表示赞赏。

13. 6月4日，主持人审议了第十一次会议的报告草案。在会议期间经过修改的这一报告，得到一致通过。向会议提供的文件的清单载于附录一。

14. 主持人暂定在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的下届年会的同时，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其第十二次会议，但不与条约机构的任何会议相冲突。

三. 审查人权条约机构工作的最近发展

15. 主持人简要地向会议介绍了各条约机构工作的最新发展和主持人第十次会议的建议的后续工作。由于改进了这些机构的工作方法，人们注意到有些条约机构取得积极成果。这些成果包括准许缔约国有更多的时间来回答报告审查中提出的问题，从而提高了与有关缔约国对话的质量以及各委员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质量。主持人表示关切的问题包括：拟审查的国别报告大量积压的问题仍然存在，等待回复的通信积压情况日增；各委员会的地域和男女代表性不均

衡；分配给它们处理其工作量的开会时间不够；以及其所有工作、包括主席团会议的传译服务不够等。

16. 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贝特兰德·拉姆查伦先生对主持人讲了话，他尤其向他们介绍了高级专员采取的筹资方法。在欢迎加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行动计划取得成功以及注意到主持人为拟订其余三个驻日内瓦的条约机构的行动计划的努力的同时，高级专员努力通过统一的方法来确保所有条约机构得到足够的资金。高级专员吁请国际捐助界、包括政府、工商界和机构支持各条约机构的工作。

17. 副高级专员还强调了高级专员对条约机构判例的重视。在此方面，高级专员正在考虑以何种方式在秘书处内重新组成一个为其来文程序服务的核心班子，不仅加强目前已有此类程序的三个条约机构的工作，而且还加强正在努力为其所监测实施的条约建立此类程序的其他三个机构的工作。

18. 主持人欢迎副高级专员关于为缔约国编写手册的提议，该手册将以条约机构“判例”的最广意义列出该术语的核心要素。这一手册将在一册中汇集关于来文的重要决定或意见、重要的一般性评论或建议、最后意见、六个条约机构的报告准则和其他相关材料，该手册不仅对缔约国有用，而且还对关心条约机构工作的非政府组织、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和个人有帮助。主持人促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主持人协商，尽快编写这一手册。

19.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安妮·安德森夫人在会上作了讲话，强调了人权委员会与条约机构具有共同关心的问题，即提高两者之间相互作用的质量。她还提到目前对委员会机制的审查和改革，并指出一旦委员会内部的改革进程完成，委员会就会认真审查以何种方式改进委员会程序与条约机构之间的合作。例如，在委员会今年就几个优先问题组织“专题对话”之后，委员会已开始审议今后可在“专题对话”中讨论的题目。安德森夫人建议在此方面与人权条约机构进行磋商，该建议得到主持人的热烈欢迎。

她还赞成主持人以前关于每个委员会的一名代表在人权委员会应有正式地位的意见，以使他们能够参加与其有关问题的讨论。她通知主持人说，她打算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届会议上提出这一问题。

20. 主持人还听取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团成员伊梅尔·阿沃依先生的讲话。在一些令人关心的举措中，小组委员会正在编写有关题目的研究报告和工作文件，其中包括对人权条约的保留和各国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的题目。主持人欢迎这些重要工作，并希望小组委员会在考虑编写未来研究报告时，利用条约机构的专长。小组委员会代表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在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工作组的工作范围内审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8条和第24条。

21. 提高妇女地位司的代表回顾了最近结束的关于将两性平等参与纳入人权系统讲习班的情况，条约机构的主持人和所有专门机制的代表都曾被邀请参加这一讲习班。该讲习班鼓励所有主持人审查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以期查明在哪些领域可提出男女平等问题以及条约机构依赖哪些资料来源，以便对国别情况具有更加平衡的观点。讲习班最后尤其认为以联席会议、协调的一般性评论或建议以及共用的数据库形式加强条约机构之间的协调会证明是有益的。会上分发了该讲习班的最后报告。

22. 安妮·巴耶夫斯基女士向主持人简要地介绍了其受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委托负责编写的关于人权条约有效实施的全球报告，其中包括这些条约在国家一级的影响。该研究报告的一部分将专门介绍条约机构的运作。在高级专员的要求下，她向会议提交了关于秘书处提供服务的讨论文件。

23. 主持人还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最近会议通过的决定，缔约国在该决定中建议按照《公约》规定的两个月时间期限来提交候选人的提名。

24. 引起主持人注意的另一动态是公司的人权责任。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署)的一位代表解释了工商界与人权之间的关系是高级专员特别关注的

领域。尽管条约针对缔约国，但公司实体往往对保护人权、尤其是劳工权利负有直接的责任。在有些国家，公司实体对社会产生的影响往往大于其政府。主持人欢迎高级专员对这一重要领域给予的重视。

四. 人权条约机构与专门机构、联合国各部门、基金会、方案和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A. 人权条约机构与专门机构、联合国各部门、基金会和方案的合作

25.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新闻处处长泰蕾兹·加斯托夫人介绍了秘书处新闻部对条约机构的工作所作的传统的和新的战略性新闻报道。所进行的传统的新闻报道是通过新闻稿、无线电广播、电视报道和记者招待会来完成。鉴于以前向新闻处提出的关于探讨以何种方式引起全世界传媒的兴趣的建议(第A/53/432号文件第38段)，主持人颇有兴趣地注意到：(a) 为确保某一国家报告的所有资料寄送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以及在国家传媒中予以反映所作的工作；以及(b) 预计在1999年6月设立联合国新闻处，通过这一机构，将以电子邮件向该处用户、尤其侧重于发展中国家的用户发送联合国的重要消息。会上一致同意：为了使条约机构及时了解国际和地方传媒对其工作的新闻报道，新闻部将向各委员会秘书寄送各委员会新闻报道的材料汇编。

26. 主持人对加斯托夫人提供的信息表示赞赏。他们承认条约机构有必要使其工作对新闻界成员更有吸引力，并认识到在确保新闻稿准确性方面存在的困难，原因在于发表它们的速度之快常常使事实无法得到核实。然而，一些主持人由于两个原因而对新闻稿的质量表示不满。首先，发现一些新闻稿含有不准确之处；其次，新闻稿往往仅强调缔约国在条约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这两个问题有时使一些条约机构在缔约国面前处境尴尬。一位主持人建议，为了使新闻界对最后意见更有兴趣，新闻部负责起草新闻稿的工作人员

员应与主要负责所涉会议的人员加以协调，以期查明可能引起兴趣的专题或问题。

27. 开发计划署、艾滋病方案、儿童基金会、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向主持人介绍了他们的工作和最近拟订的与条约机构合作的形式。艾滋病方案的代表突出了对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人权保护不够如何使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变本加厉，在妇女和儿童中尤其如此。艾滋病方案的代表汇报了就雇用一名全日制顾问而达成的协议，该顾问与条约机构直接合作，将所关注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纳入这些机构的活动。艾滋病方案将为该顾问的第一年供职提供经费，该顾问将于 1999 年 6 月开始工作。

28. 儿童基金会的代表汇报了为更新与人权署的谅解备忘录所采取的措施。在与条约机构合作方面，她表示儿童基金会已计划开始汇编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最佳做法”，特别是关于一般执行措施。除了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传统合作外，儿童基金会已开始与其他条约机构、特别是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进行密切合作。

29. 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通知会议说，该组织内部正在努力提高向条约机构提供的资料的质量，目前这些资料限于那些监督国际劳工组织公约执行情况的评论副本。例如，可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废除童工国际计划》的资料，并可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更有针对性的资料。为了增强具有联络系统的条约机构的此类系统的效力和用处，国际劳工组织欢迎被指定履行联络职能的成员前往该组织与从事他们关心领域工作的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人员交谈、查阅国际劳工组织那些因卷数过多而无法向条约机构提交的卷宗以及利用国际劳工组织的资料中心。她还汇报了条约机构的资料被专门指定作为《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后续工作报告的资料来源，以及最后意见经常引起国际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的注意。

30. 开发计划署的代表通知会议：该组织正在努力与条约机构和其他机制合作。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

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发展权利工作组被定为与人权机构进一步密切合作的归口单位。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的资料、尤其是国家发展报告将定期提交委员会——如果存在此类报告以及与审查国家报告相关。不久将考虑向其他条约机构提交报告。作为一个权利下放的组织，开发计划署鼓励、但不要求在所审议的国家供职的驻地代表直接参加委员会的有关会议。在 1998 年 3 月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缔结的谅解备忘录的范围内，开发计划署与人权署在 4 月份发动了一个题为“增强人权”的联合方案，以促进地区一级和国家一级的人权。

B. 人权条约机构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31. 大赦国际、防止酷刑协会、卡特中心、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人权因特网、人权观察社、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联盟、国际人权服务社、雅各布·布劳斯坦人权促进协会、律师促进人权委员会、人权保护观察社、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向主持人提交了有关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 53/144 号决议附件）的联合书面呼吁。这些组织促请人权条约机构对人权卫士的权利、包括他们接触条约机构的需要和结社自由权利予以进一步的注意。

32. 大赦国际在其发言中对一些缔约国最近退出人权条约继而持重大保留重新加入这些条约的做法表示关注。该组织提议人权条约机构采取一些可能的措施来阻止此类做法。

C.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十一届会议与会者与人权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程序系统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六次会议与会者之间的联席会议

33. 1999 年 6 月 2 日，举行了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十一次会议与会者与人权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程序系统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六次会议与会者之间的联席会议。

34. 第一次联席会议受到欢迎。

35. 人权条约机构的 6 名主持人与特别程序系统的 3 名代表 1 介绍了其各自任务活动的情况以及两种机制之间目前和今后的相互作用。在这些发言之后，与会者建议加强条约机构与特别程序系统之间的合作，其中包括如下内容：

(a)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的报告应载有关于儿童情况的专门一节；

(b)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的报告应在其人权情况评估中包括男女平等的重点；

(c) 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系统应更加充分地相互利用另一机制的调查结果；

(d) 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中，努力开展密切合作；

(e) 应更多地交流有关实施人权的积极成就与“最佳做法”的信息；

(f) 应探讨哪些方法能使两种机制共同一致地加强对人权条款的解释；

(g) 应对武装冲突对实现人权的影响给予更大的注意；

(h) 两种机制应有机会讨论诸如环境与人权、教育、人权卫士等共同关心的专题问题；

(i) 有必要交流有关“后续”程序的信息和经验，以确保结论和建议的落实；

(j) 应开发数据库，以便利信息交流；

(k) 应考虑编制易懂的已计划和最近完成的出访的图表，以便查明共同关心的活动及合作机会。

36. 联席会议通过了关于合作的建议，采取的办法是更好地利用信息技术、更直接地磋商与加强协调(见下文第 60—62 段)。

五. 普遍批准主要的国际人权条约

37. 秘书处向主持人简要地介绍了人权署为促进普遍批准主要的国际人权条约而作出的努力。除了联合国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与政府代表的接触中经常鼓励促进批准这些公约外，人权署继续利用在 1998 年纪念《世界人权宣言》50 周年活动的范围内开展的机构间联系，以促进批准这些条约。另外，开发计划署/人权署的增强人权联合方案规定的活动之一是完全致力于促进批准这些条约。根据该方案预计开展的活动的一部分，将基于人权署分别于 1996 年和 1997 年在非洲和亚洲/太平洋地区举办的关于这一题目的两次区域会议的成果。

38. 主持人讨论了条约机构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期间鼓励它们批准任何尚未批准的人权条约的可能性。他们注意到一些国家关注的问题，即批准人权条约的主要障碍是各项条约规定的沉重的报告义务。在此方面，主持人认为，如果有一份载列所有国家根据所有六个条约的报告历史的文件可供其查阅，通过这份文件就能随时确定哪些国家是哪些条约的缔约国，相信会有所帮助。此类文件不仅对条约机构、而且还对关心报告程序的各国、各组织和个人有帮助。

六. 改进条约机构的工作

A. 区域会议

39. 主持人考虑了是否有可能在通常开会地点以外的地点举行条约机构会议。他们认为改变会议地址将使不大了解这些机构的地区对这些机构有所了解，使一些可能未派代表出席通常会议地点会议的一些国家较容易地接触到条约机构，或便利一些小国出席会议，否则它们就不能出席条约机构的会议。

40. 主持人指出，由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0 条第 4 款关于委员会通常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会议的规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正式要求每年有一次年会在纽约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这一主管机构要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重新提出每年在纽约举行一届会议的要求，委员会计划将很快这样

做。设在纽约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计划提出每年在日内瓦举办一次会议的正式要求。不过，禁止酷刑委员会的主持人汇报说，该委员会不想将有限的资源用于在其他地方举行会议，而倾向于将获得的任何增加资源用于出访等其他重点工作。

B. 技术情况介绍会

41. 在 1997 年 9 月举行的第八次会议上，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要求秘书处提出针对条约机构成员而组织的技术情况介绍会的可能内容提案，帮助它们更好地正视条约机构运作所处的法律和体制环境日益复杂的情况(A/52/507, 第 48 段)。在第十一次会议上，主持人审议了秘书处关于面向委员会专家的技术情况介绍会方案的提案，该提案是根据第十次会议提出的建议而编制的(A/53/432, 第 35 和第 36 段)。主持人欢迎该提案，并建议人权署采取适当措施来确保特别是向新当选的委员会专家提供此类技术情况介绍会，条件是每次情况介绍会均应适合每一条约机构的需要和工作方法。

C. 加强条约机构之间合作的措施

42. 会上提出了设立特设联合工作组的建议，以便起草国家报告有关几项人权条约载有的共同规定的共同准则。此类工作组将由有关条约机构指定的成员组成。

43. 主持人讨论了可为加强条约机构之间合作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它们包括在条约机构预定审议相互关心的问题时，互相邀请参加彼此的会议。此类措施还可包括起草“协调的一般性意见或建议”，这也是将两性平等参与纳入人权系统讲习班的建议。

44. 主持人讨论了关于人权署出版“人权条约汇编”的建议，每期专门用来讨论各条约的具体规定。人权领域的外聘专家可起草条款，但附带的条件是，条款载有的意见是作者个人的意见，而未经条约机构或人权署的核准。出版物载有的条款可论述诸如对条约条款的解释、实际执行的问题以及最佳做法等事项。

45. 主持人讨论了在其年度报告或每年两次的报告被审议时，是否有可能参加其监督机构的会议。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而言，监督机构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而其他五个委员会的监督机构是大会。主持人认为能够在会上突出各委员会的重要调查结果以及了解对其报告的反应将是有益的。

七. 加强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行动计划草案

46. 主持人欢迎加强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订正行动计划草案。该草案是根据第十次会议的建议而提交他们的。经过详细讨论之后，他们批准了会议期间订正的行动计划草案，但须经三个有关条约机构所有成员的最后一轮磋商。会议促请人权署进行此类磋商，以期尽快完成制订和落实该行动计划。

八. 制订有关评估实现人权的指标和基准

47. 主持人审议了为制订衡量教育权实施情况的指标而举办讲习班的建议。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25 号决议预期举办此类讲习班。如果大会核准这一决议，主持人认为该建议将对执行这一决议最有帮助。他们坚决赞成举办讲习班，并建议根据该提案提出的思路而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密切磋商举办该讲习班。

48. 秘书处向主持人简要地介绍了目前正在努力制订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指标的情况。会上指出尽管存在大量的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资料，而且这些资料已构成制订如何衡量这些权利实施情况的指标的牢固基础，但公民和政治权利领域的现有资料却

很少。人权署通过制订有关衡量是否享有主要条约界定的所有人权的指标来努力纠正这一不平衡现象。为此目的，人权署正在与联合国系统的伙伴合作，尤其是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来这样做。²

九. 与政府的非正式磋商

49. 6月3日，主持人与缔约国代表举行了会议。该会议为主持人提供了简要介绍各条约机构面临的困难和听取缔约国就其与条约机构相互作用的广泛题目所提意见的机会。主持人促请缔约国支持他们的工作，特别是通过提交接受对各条约拟议修改的文书以及在第五委员会划拨足够经费来这样做。他们还吁请缔约国在选举成员时考虑条约机构的性别和地域平衡问题。

50. 许多代表对工作方法的改进表示赞赏，这些工作方法尤其是通过准许代表团有更多的时间来回答条约机构提出的问题以及要求定期报告提供重点更加突出的资料而使缔约国有可能更好地参加报告程序。他们高兴地获知条约机构开始或继续请缔约国就通过的关于其报告的最后意见发表评论，而且条约机构通常将这些评论列入其年度报告中。他们认为人权委员会独立专家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条约监督制度长期有效性的报告（E/CN.4/1997/74）所提出的许多问题仍然有效，并建议条约机构继续考虑以何种方式来精简和协调其工作。

十. 建议

A. 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的关系

51. 主持人建议条约机构的监督机构审议条约机构的年度报告时，这些机构的主持人或指定成员应被准许在场，而无论监督机构是大会或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他们建议秘书长考虑以何种方式实行这一做法。

52. 主持人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给予他们正式地位，以便他们能够参加与各委员会有关事项的讨论。

53. 主持人欢迎人权委员会主席的建议，即应就委员会举办的未来“专题对话”的筹备工作而征求条约机构的意见。

B. 新闻

54. 主持人欢迎新闻部主动提出通过各条约机构秘书处向这些条约机构转递传媒对各机构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工作报导的材料汇编。他们建议定期编制此类材料汇编。

C. 艾滋病毒/艾滋病

55. 主持人建议条约机构在审查国家报告时，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包括妇女和儿童）的境况给予更加密切的注意。

D.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56. 主持人注意到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关注问题和建议，并决定提醒各委员会注意这些问题和建议。

E. 文件和出版物

57. 主持人热烈欢迎副高级专员关于为缔约国编写手册的建议，该手册将以条约机构“判例”的最广意义来载列这一术语的核心要素。他们促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主持人磋商编写此类手册。

58. 关于促进缔约国履行其报告义务以及促进普遍批准人权条约的工作，主持人建议人权署每年编写一份文件，概述条约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历史。

59. 主持人完全赞同人权署出版其“人权条约汇编”的建议，每期将专门论述各项条约的具体规定。

F. 与特别程序系统举行联席会议的建议

60. 在联席会议的一般性讨论之后，该会议决定通过如下建议：联席会议强调每类机制的工作对另一机制同样重要。它还欢迎人权署为条约机构和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这两类机制相互提供其编写的文件所作的工作，并促请加强此类工作。它尤其促请人权署将提请不同特别程序的任务注意条约机构与其工作有关

的信息、包括对缔约国报告的意见和对个别案例的意见的办法制度化。

61. 它还鼓励条约机构在其认为必要的情况下，要求特别程序予以合作，包括在其会议期间直接交流信息的可能性。它还要求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措施，确保为此类合作提供必要资金。

62. 为了提供就共同关心的领域进行更深入的磋商和对话的机会，建议明年安排一整天的联席会议。

G. 区域会议

63. 主持人重申他们在以前报告提出的请求，即为使四个仅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的人权条约机构能够偶而在纽约举行会议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能在日内瓦举行会议而采取必要措施。他们还重申能使其偶而在联合国其他区域办事处召开会议的请求。

H. 技术情况介绍会

64. 主持人对第十次会议所要求的秘书处关于技术情况介绍会的修订提案表示赞赏。他们原则同意拟议内容，条件是该方案将按照每一条约机构的具体要求和工作方法予以调整。

I. 条约机构之间的协调

65. 主持人一致认为建立特设联合工作组是有帮助的，该工作组可探讨是否有可能起草国家报告有关几项人权条约载有的共同规定的可能的共同准则，该工作组由有关机构的指定成员组成。他们要求人权署为举办此类工作组的会议而采取必要措施。

J. 加强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行动计划

66. 主持人欢迎秘书处与所涉三个条约机构的成员磋商编制的行动计划修订草案。他们欢迎其中提供的机会，使他们能够制订和检验新工作方法、参加六个条约机构之间的更密切合作以及加强向他们提供的

支助。他们因此促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开始与所有有关条约机构的成员磋商，以期抓紧完成制订和开始执行行动计划。

K. 人权指标

67. 主持人关心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在努力与联合国系统的伙伴合作，制订将能衡量享有所有人权程度的指标。在此方面，他们鼓励人权署作出的努力，并表示希望这些努力将导致制订人权条约机构的有效方法等。

68. 在此方面，主持人欢迎首先在教育权领域作出的此类努力。他们表示完全赞成关于人权署为制订如何衡量这一权利执行情况的指标而举办专家讲习班的提案。他们要求人权署在该讲习班的筹备工作中密切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合作。

L. 公司的人权责任

69. 主持人欢迎高级专员对公司的人权责任这一重要问题的重视，并建议条约机构审议其在此方面可能发挥哪些作用。

注

¹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罗伯托·加雷顿先生；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比德·侯赛因先生；以及人权委员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成员迭戈·加西亚-萨扬先生。

² 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是秘书长直接下设的四个执行委员会之一，这些委员会就联合国系统开展的主要工作领域事项向他提出意见。发展集团的成员由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等各主要发展机构和部门负责人组成。根据秘书长将人权定为与联合国所有工作相关的交叉主题的指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是所有四个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附录一

向会议提供的文件

1. 临时议程和说明 (HRI/MC/1999/1)
2. 暂定工作方案
3. 条约机构的活动概况
4. 主持人第九次和第十次会议报告 (A/53/ 125 和 A/53/432)
5. 国际人权文书的现况和报告逾期的一般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HRI/MC/1999/2 和 Corr. 1)
6. 大会第 53/138 号决议
7. 人权文书的现况：九个主要国际人权条约的批准清单
8. 秘书处关于主持人第十次会议的提议的后续工作报告 (HRI/MC/1999/3)
9. 秘书处编制的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十次会议的提议的后续工作图表
10. 人权署/开发计划署关于“增强人权”的联合方案
11. 人权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程序系统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六次会议的议程说明和工作方案
12. 1998 年 5 月人权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程序系统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五次会议的报告 (E/CN. 4/1999/3 和增编)
13.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对规范性多边条约、包括人权条约的保留的初步结论 (A/52/10, 第五章 C)
14.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二次报告 (A/CN. 4/478/Rev. 1)
15.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四次报告 (A/CN. 4/499)
1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 1997/41 号决议
17. 秘书处根据主持人第八次和第十次会议要求就在不同地区可能举行条约机构会议所涉费用概算作出的说明 (HRI/MC/1999/Misc. 1)
18. 秘书处关于针对条约机构新成员的技术情况介绍会的提案 (HRI/MC/ 1999/Misc. 2)
19. 加强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行动计划草案 (HRI/MC/1999/Misc. 3)
20. 安妮·巴耶夫斯基女士的研究报告概要“为人权条约系统服务” (HRI/MC/1999/Misc. 4)
21. 加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行动计划 (CRC/SP/26)
22. 加强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行动计划
23. 秘书处关于主持人第九次会议的提议的后续工作报告 (HRI/MC/1998/4)
2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编制的举办关于制定评估实现教育权利指标的讲习班的提案
25.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制定评估实现人权的指标/基准的背景说明 (HRI/MC/1999/Misc. 5)
26. 关于“衡量逐渐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成就的适当指标”专家研讨会的报告 (A/CONF. 157/PC/73)
2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的成果 (E/CN. 6/1999/CRP. 1)
28. 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E/CN. 4/1999/WG/L. 3)

附录二

举办面向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技术情况介绍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 关于举办面向条约机构新成员的技术情况介绍会的提案，假定情况介绍会与定期安排的会议同时举行，则通常在会议开幕之前的星期五举行。因此，所涉的唯一费用将是成员应得的每日生活补贴这笔费用增加。根据这一方案，参加情况介绍会的每一成员将增加三天的每日生活补贴。

2. 假定每两年所有条约机构的一半成员当选，所涉的最高两年期费用如下：

(美元)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9 名成员和主席(或指定人员)	8 220
人权委员会：	9 名成员和主席(或指定人员)	8 220
禁止酷刑委员会：	5 名成员和主席(或指定人员)	4 93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9 名成员和主席(或指定人员)	8 220
儿童权利委员会：	5 名成员和主席(或指定人员)	4 932

两年期最高费用总额	34 524
------------------	---------------